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60號

原告 武紅山(VO HONG SON)

阮春龍(NGUYEN XUAN LONG)

謝文平(TA VAN BINH)

潘春海(PHAN XUAN HAI)

阮克堅(NGUYEN KHAC KIEN)

杜霸武(DAU BA VU)

范玉戰(PHAM NGOC CHIEN)

阮勝南(NGUYEN THANG NAM)

黎懷恩(LE HOAI AN)

吳玉強(NGO NGOC CUONG)

武士俊(VO SY TUAN)

邵廷翠(THIEU DINH TUY)

阮約捷(NGUYEN VIET TIEP)

01 共 同  
02 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法扶律師  
03 被 告 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然營造工程有限  
04 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  
08 1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潘春梅」姓名之記載，應更正為  
11 「潘春海」。

12 理 由  
1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  
17 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8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郭于溱